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 1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 1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1721-04-01-867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滕海军	联系方式	15088800260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驻马店 市 西平 县（区） 乡（街道） （产业集聚区柳堰河路北侧）		
地理坐标	（ 114 度 0 分 38.773 秒， 33 度 20 分 49.0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1721-04-01-867758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190.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河南省西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2、《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 3、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环审（2017）1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位于西平县县城南部，在县城建成区内，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sup>2</sup>。</p> <p>（2）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西平县域乃至豫南地区的重要产业基地；是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设备制造为主导，塑胶制品为辅，兼有服装纺织、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产业示范区和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城市新区。</p> <p>总体发展目标为：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3）用地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p> <p>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五轴三区一中心”。</p> <p>“五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区”：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 2 个产业片区和 1 个集中生活配套区。</p> <p>“一心”：是指位于产业集聚区的一个服务中心。</p> <p>（4）产业选择与布局</p> <p>产业选择——规划期内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同时为塑胶制品产业提供一定发展空间。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p> <p>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p>

(5) 准入清单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同时，以螺祖服饰文化为依托，建设 5.3 平方公里的螺祖服装新城，定位打造服装产业转移的承载地、供应链价值提升的示范地和智能制造基地，努力把服装产业培育成为百亿级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服装加工制造，符合主导产业要求
限制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4)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5)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3)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不属于
允许行业	(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在允许类范围内
基本条件	(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项目所在区域为标准化厂房组团，项目为服装加工，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项目从事服装加工，不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不冲突，基本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环评文件类别</b></p> <p>本项目属于服装制造，工艺中有数码印花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对照名录应编制报告表。</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该区域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6项常规污染物项目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4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PM<sub>10</sub>、PM<sub>2.5</sub>存在超标现象，COD、TP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sub>3</sub>-N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废气采取相应可行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限制或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11721-04-01-867758。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柳堰河路北侧，产业集聚区空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为柳堰河路，西侧为铭远电气，北侧双成生物，东侧为柳岸红寨及空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 5、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柳堰河路北侧，根据《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项目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要求。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项目区域规划为标准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生产加工，污染较小，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 6、与《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符合性

根据《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以水泥、建材、砖瓦、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进行深入排查，对全市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坚决予以淘汰，引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2020 年底前，全市淘汰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以及与之配套的三废混燃炉；化肥行业退出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依法关停热效率低下、散开未封闭，

	<p>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治理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2020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以上和 93%以上。</p> <p>本项目为服装制造加工行业，不属于淘汰、禁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要求。</p> <p><b>7、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共划分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即西平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 10 号、引洪道以东 11 ~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p> <p>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井为桂李庄水井，距离项目约 4.18km，距离较远，不在其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 1200 万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p> <p>总投资：50000 万元。</p> <p>项目建设地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柳堰河路北侧。</p>																																	
	<p><b>2、主要工程内容</b></p> <p>(1) 项目工程组成</p> <p>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 1200 万件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柳堰河路北侧，利用产业集聚区空地开发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5 亿元，用地面积 90 亩左右，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约 7 万平方米，新建 40 条生产线，建成后可达年产服装 1200 万套规模。工艺技术：布匹-设计、开发、排版-裁剪-印花、绣花-缝纫-水洗（外加工）-蒸汽熨烫-包装-出库。主要生产设备：验布机、松布机、拉布机、自动裁床、压花机、油墨移印机、缝纫机、空压机、冷干机、燃气锅炉等。项目组成见下表。</p> <p>①项目地块主要建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p>																																	
	<p><b>表 2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面积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90.7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建筑面积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223</td> </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舍楼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楼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一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二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三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料仓库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房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卫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占地面积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46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地面积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3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密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9%</td> </tr> </table>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60190.78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0223	其中	宿舍楼 (m <sup>2</sup> )	16350	办公楼 (m <sup>2</sup> )	5085	厂房一 (m <sup>2</sup> )	9336	厂房二 (m <sup>2</sup> )	9336	厂房三 (m <sup>2</sup> )	9336	面料仓库 (m <sup>2</sup> )	20022	设备房 (m <sup>2</sup> )	700	门卫 (m <sup>2</sup> )	60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33462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12038	建筑密度		55.9%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60190.78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0223																															
	其中	宿舍楼 (m <sup>2</sup> )	16350																															
		办公楼 (m <sup>2</sup> )	5085																															
		厂房一 (m <sup>2</sup> )	9336																															
		厂房二 (m <sup>2</sup> )	9336																															
		厂房三 (m <sup>2</sup> )	9336																															
		面料仓库 (m <sup>2</sup> )	20022																															
		设备房 (m <sup>2</sup> )	700																															
		门卫 (m <sup>2</sup> )	60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33462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12038																																
建筑密度		55.9%																																

容积率	1.17
绿地率	20%
停车位 (个)	60

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件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2F, 占地面积 4668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9336m <sup>2</sup> , (底层层高 6.0m, 二层层高 4.5m), 1 层建设成品仓, 二层待建
	厂房二	2F, 占地面积 4668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9336m <sup>2</sup> , (底层层高 6.0m, 二层层高 4.5m), 主要建设缝制车间
	厂房三	2F, 占地面积 4668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9336m <sup>2</sup> , (底层层高 6.0m, 二层层高 4.5m), 主要建设缝制车间
	仓库	2F, 占地面积 9911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0022m <sup>2</sup> , (底层层高 6.0m, 二层层高 4.5m), 1 层建设面辅料库, 二层为裁片车间
配套设施	食宿	建设宿舍楼一栋, 4F, 占地面积 7092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6350 m <sup>2</sup> , (底层层高 4.5m, 二至四层层高 3.3m), 一层为食堂+活动中心, 二至四层为职工宿舍
	办公	建设办公楼一栋, 3F, 占地面积 1695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5085 m <sup>2</sup> , (一至四层层高 4.5m)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厂内建水泵房一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 厂内设备配电房一间
	供汽	燃气管网天然气, 厂内设锅炉房一间, 建设 2 台 1.5t/h 的蒸汽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红澍河
	废气治理	印花废气: 印花机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封闭降噪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处置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验布机	YB-B 2000	10	台
2	松布机	DB2000	10	台

3	拉布机	1800 幅宽	20	台
4	自动裁床	2200*1500 裁切工作台	3	台
5	压花机	DZQA-A	15	台
6	油墨移印机	PE-6C	2	台
7	缝纫机	服装工业缝纫机	2500	台
8	空压机	ZLS-30HI+	2	台
9	冷干机	ED-30FC	2	台
10	燃气锅炉	1.5t/h	2	台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化情况见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布匹	万米/年	800	外购
2	印花环保油墨	t/年	0.3	外购
3	包装材料	t/年	80	纸箱、塑料袋等
4	线	只/年	50 万	外购
5	总用水量	吨/年	43431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度/年	200 万	集聚区电网
7	燃气	m <sup>3</sup> /年	40 万	燃气公司

#### 5、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经营时间
1	服装	1200 万套/a	2400 小时

####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公司拟新建食堂及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

#### 7、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位于柳堰河路北侧，主出入口与次出入口分别位于南厂界的中部和西侧；由主出入口进入厂内，中间是一条横贯生产区的大路，大路西边最南侧一排建筑主要为

	<p>配电、水泵、锅炉、空压设备用房，往北依次排列三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大路东边南侧为办公楼及停车场，北侧为一东仓库大楼；西边的生产车间大楼与东边的仓库大楼通过二楼连廊相通，方便物料的转运；厂内最北侧为生活休闲区与宿舍大楼，宿舍大楼一层为食堂，二至四层用于职工住宿。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艺生产流程要求，集中、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同时满足防火、安全、卫生、交通运输的要求总体布局先进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gt; B[主体工程]     B --&gt; C[安装、装饰工程]     C --&gt; D[验收、交付使用]     B -.-&gt; E[噪声、扬尘]     B -.-&gt; F[建筑垃圾]     C -.-&gt; G[施工废水] </pre> </div> <p><b>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b></p> <p>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等。</p> <p><b>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b></p> <p>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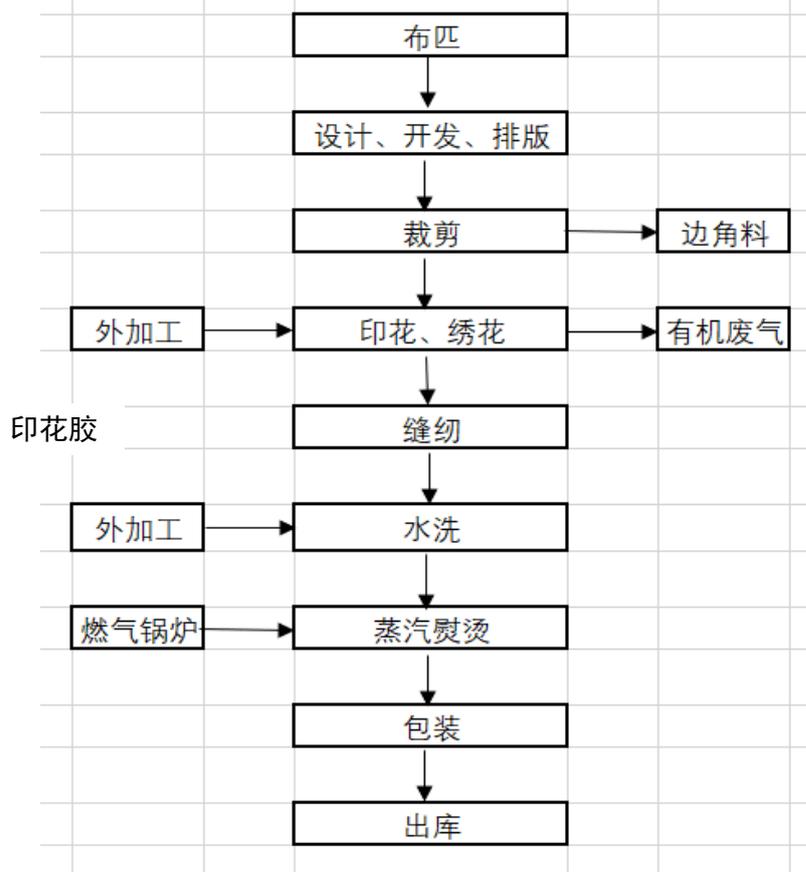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2 工艺流程描述

(1) 外购的布匹经设计、开发、排版后进行裁剪，此过程主要产生布匹边角料；裁剪后的布匹根据需要进入印花工序使用数码印花机印制花纹，少部分衣物根据需求采用人工印花。

(2) 裁剪、印花后的的布料进入缝制车间经缝纫后制成衣服。

(3) 水洗的作用是去除少部分服装半成品所含有的污垢，赋予衣物较满意的手感，并可通过洗水提前缩水，保证衣物的品质。水洗主要分过程主要分为洗涤、脱水、烘干三个过程。本项目水洗工序委托外面专门的水洗厂进行加工，厂内不设水洗工序。

(4) 使用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对衣物进行蒸汽熨烫，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

## 2.3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7 项目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气	有机废气	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
	燃气锅炉	蒸汽熨烫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 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系统中西平县区域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监测统计数据来说明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p>					
	<p><b>表 8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7	60	28.3%	达标
	NO <sub>2</sub>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94	70	134%	不达标
	PM <sub>2.5</sub>		51	35	146%	不达标
	CO		0.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5%	达标
	O <sub>3</sub>		132	160	8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西平县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项目中 SO<sub>2</sub>、NO<sub>2</sub> 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PM<sub>10</sub>、PM<sub>2.5</sub> 存在超标现象，故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经评价单位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工业企业较多是造成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超标的一个重要原因。</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地表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p>						

属于三级 B 类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以上蔡陈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红澗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的 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见下表及下图：

表 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监测因子 项目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2020 年 4 月	16	6.08	0.13
2020 年 6 月	9	0.621	0.12
2020 年 7 月	28	0.19	0.2
2020 年 8 月	10	0.362	0.20
2020 年 9 月	14	1.39	0.17
2020 年 10 月	15	0.805	0.18
2020 年 11 月	13	0.739	0.15
2020 年 12 月	13	0.943	0.17
浓度平均值	14.75	1.39	0.165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超标倍数 (%)	0	0.39	0

根据上表和上图，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近 1 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sub>3</sub>-N 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COD 个别月份存在超标现象。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红澗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 3、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从事服装加工，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4、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现场踏勘，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td> <td>学校</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级</td> <td>E</td> <td>750</td> </tr> <tr> <td>皮庄</td> <td>村庄</td> <td>S</td> <td>300</td> </tr> <tr> <td>于庄</td> <td>村庄</td> <td>WS</td> <td>32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红澍河</td> <td>小河</td> <td>(GB3838-2002) III类</td> <td>N</td> <td>624</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学校	(GB3095—2012) 二级	E	750	皮庄	村庄	S	300	于庄	村庄	WS	320	地表水	红澍河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N	624	声环境	/	/	/	/	/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学校	(GB3095—2012) 二级	E	750																											
		皮庄	村庄		S	300																											
		于庄	村庄		WS	320																											
地表水	红澍河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N	624																												
声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要求；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应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建议去除效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其他行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80</td> <td>/</td> <td>/</td> <td>2.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d>/</td> <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小时值 6，一次值 2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建议去除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70%	80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	/	/	/	小时值 6，一次值 20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建议去除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70%	80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	/	/	/	小时值 6，一次值 20																										

表 12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烟尘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表 13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规模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中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0

###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名称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350	200	25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	5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p>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u>（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u></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本项目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u>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放量为 1.444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放量为 0.144t/a。</u></p> <p><u>（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p> <p>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量为 <u>SO<sub>2</sub>: 0.1144t/a、NO<sub>x</sub>: 0.0512t/a。</u></p> <p>因此，确定项目建成营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议指标为 <u>SO<sub>2</sub>: 0.1144t/a、NO<sub>x</sub>: 0.0512t/a；水污染物排放建议指标为 COD: 1.44t/a，氨氮: 0.144t/a。</u></p> <p><u>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从西平县 2021 年燃煤双替代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中替代解决。替代削减量完全满足该企业申请量。</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原料库、成品库、主车间等建设，进行设备安装，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及装饰工程等，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p> <p><b>1、废气</b></p> <p>(1) 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混凝土浇注、建材运输、堆放、装卸等过程。</p> <p>根据《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要求，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推行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强化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制度。采取建设工地围挡、防尘网、建筑立面封闭、车辆冲洗、扬尘治理公示牌、视频监控设施，采取湿法作业及车辆冲洗措施等控制扬尘。物料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封闭，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限速、喷雾降尘等措施。</p> <p>(2)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p> <p>施工机械废气和大型运输车辆尾气中含有 NO<sub>x</sub>、CO 及 THC 等污染物，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此部分废气排放量不大，间歇排放，这些废气扩散后其浓度会迅速降低，影响范围小，故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p>(3) 装饰废气</p> <p>装修时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本项目油漆主要使用水性环氧地坪漆，污染物产生量小，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油漆废气产生量会逐渐减少，加强通风，选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及符合环保要求的装饰材料，可以加快消除装饰废气对周围的影响，一般在装修三个月后，装修废气基本对外界无影响。</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大气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b>2、废水</b></p> <p>施工期中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p> <p>(1)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这些废水中主要含泥沙和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活动造成，施工期人数按 100 人计，人均用水量按 50L/</p>
---------------------------	--

人·d 计，其中 80%作为废水排放，则废水产生量为 4.0t/d 左右，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建设期建筑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建筑机械，如平地机、挖掘机、装卸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有装卸建筑材料时的撞击声、零星的敲打声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采取减震、隔声等环保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安排施工进度，夜间不施工，施工机械距厂界距离均在 10m 以上，因此项目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且项目施工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在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存放，土方尽量场地内平整及用于厂区绿化，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暂存期间采取全覆盖措施，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5、生态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挖填方、场地平整，导致原有地表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和水土流失等。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在厂区内部施工，周为建有围墙，且占地面积较小，植被均为人工植被，且土方量较少。

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建议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回用等设施，施工期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设计应根据项目区地形特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带来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随时关注气象变化，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以便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对占用开挖区域表土留存，项目完成后对厂区空地合理绿化，不同植被的生态补偿能力不同，补偿能力依次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实行“常(绿)与落(针)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与草坪相结合”，既美化环境，又降低污染，可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

## 1、废气

### 1.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和锅炉烟气。

#### (1) 有机废气

##### 1)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油墨移印机 2 台，其中数码印花、晾干期间油墨中的溶剂（乙醇）会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0.3 吨/年，其中溶剂乙醇含量为 5-10%，本环评按 10% 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t/a。

每套印花机上方安装一个箱式集气罩，印花、晾干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0cm 直径的管道，进入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设备处理（箱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引风机风量设计不低于 5000m<sup>3</sup>/h，“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设备对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可达 90%）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按照上述设计的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对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净化效率的计算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口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引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工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花工序排气筒(15米)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5000	2.5	0.0135	0.027	0.25	0.00135	0.0027	连续，200h/a
无组织(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15	0.003	—	0.0015	0.003	连续，200h/a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印花、晾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处理效率要求。

##### 2) 有机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数码印花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加装密闭措施，并将废气排放口进行直连（收集率以 90% 计），再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去除率以 80% 计）通过 15m 的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可达到“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可符合“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 号”厂界非甲烷总烃浓

度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2）锅炉废气

项目整烫工序使用蒸汽，建设 2 台 1.5t/h 蒸汽锅炉提供，理论上每产生一吨水蒸气，需要消耗约 70-75 标方天然气，本项目蒸汽消耗量为 5000 吨/a，考虑汽水损失及管道损失因素，本项目取 80 标方天然气/吨蒸汽，故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40 万 Nm<sup>3</sup>/a。本项目锅炉运行负荷取 80%，故两台锅炉平均年运行时间为 2083h，合计年运行时间为 4166h。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资料性附录）锅炉产排污系数”，本项目烟气排放量为 545.18 万 m<sup>3</sup>/a。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措施，因此，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同类安装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

类比采用同类规格采用同类燃烧技术的锅炉排放检测报告，1.5t/h 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烟气二次燃烧技术后，SO<sub>2</sub> 排放浓度 8.0mg/N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 25.0mg/N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 4.0mg/Nm<sup>3</sup>。废气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烟气二次燃烧技术处理后颗粒物、NO<sub>2</sub>、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其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17 锅炉燃气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参考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参考总量核算 t/s
颗粒物	1308.086	4.0	0.005232	0.0218	5	0.1144
SO <sub>2</sub>		8.0	0.010464	0.0436	10	0.0512
NO <sub>x</sub>		25.0	0.0327	0.1363	30	0.3744

注：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和实际排放量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核算方法及产排污系数核算。

由上表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4.0mg/m<sup>3</sup>，SO<sub>2</sub> 8.0mg/m<sup>3</sup>，NO<sub>x</sub> 25.0mg/m<sup>3</sup>，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

### （3）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食堂设计座位 200 个，设基准灶头 4 个，设计劳动定员 1000 人，食堂规模按中型餐饮服务单位计算。项目建成后，各个工段、班次的职工按工段、班次分批进餐，食堂规模

可满足全厂职工就餐要求。按所有员工均厂内食宿，下面就食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①食堂油烟

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目前我省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2%，就餐人数 1000 人，由此计算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9.0t/a，油烟产生总量为 0.18t/a。本项目设有 4 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单位，烹饪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外直接排放，参考相似规模类型的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辣味休闲食品项目，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按日高峰期 6 小时计，则高峰期现有工程油烟量为 0.1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20mg/m<sup>3</sup>。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98%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2kg/h，3.6kg/a，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

②非甲烷总烃

食堂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油受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清单技术手册》（2017 年修订版），参照其中餐饮油烟有机废气挥发系数（5.60mg/m<sup>3</sup> 油烟）进行计算，本工程完成后油烟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24g/h，0.0432t/a。油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外直接排放，根据《排放清单技术手册》（2017 年修订版），油烟净化器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40%，则本次新建工程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t/a，0.0144kg/h，排放浓度为 2.89mg/m<sup>3</sup>。

根据以上分析，工程建成后全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食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全厂合计	0.4	0.002	0.0036	2.89	0.0144	0.02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	5000m <sup>3</sup> /h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成后，全厂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144kg/h，排放浓度为 2.89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标准要求（油烟：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0.0mg/m<sup>3</sup>）。

1.2 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

(1) 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9 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数码印花	非甲烷总烃	15	0.4	25	2400	正常	0.00375
DA002	锅炉	颗粒物	8	0.4	120	2500	正常	0.005232
		SO <sub>2</sub>	8	0.4	120	2500	正常	0.010464
		NO <sub>x</sub>	8	0.4	120	2500	正常	0.0327
DA003	食堂	油烟	15	0.5	70	1800	正常	0.002
		非甲烷总烃	15	0.5	70	1800	正常	0.0144

表 20 无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DA004	生产车间	130	76	10	7200	正常	0.0015

表 21 厂界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厂界贡献(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无组织 (MF001)	非甲烷总烃	2.0	0.0001888	达标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印花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7	0.00135	0.0027
DA002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4.0	0.005232	0.1144
		SO <sub>2</sub>	8.0	0.010464	0.0512
		NO <sub>x</sub>	25.0	0.0327	0.3744
DA003	油烟排气筒	油烟	0.4	0.002	0.0036
		非甲烷总烃	2.89	0.0144	0.0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0.1144
		SO <sub>2</sub>	/	/	0.0512
		NO <sub>x</sub>	/	/	0.374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	/	0.0036
	非甲烷总烃	/	/	0.0287
	颗粒物	/	/	0.1144
	SO <sub>2</sub>	/	/	0.0512
	NO <sub>x</sub>	/	/	0.3744
	油烟	/	/	0.0036
	非甲烷总烃	/	/	0.0287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MF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通风系统	(GB16297-1996)表2	1.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144
2	SO <sub>2</sub>	0.0512
3	NO <sub>x</sub>	0.3744
4	油烟	0.0036
5	非甲烷总烃	0.0317

### 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要求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E114.0110 N33.3470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80	印花废气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DA003	E114.0118 N33.3476	15	0.3	9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5)、SO <sub>2</sub> (10)、NO <sub>x</sub> (30)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1次/半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1.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或者紫外灯管寿命临近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3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印花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30%	非甲烷总烃	0.81	0.0045	1	5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驾驶更换紫外灯管或者活性炭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 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均在标准化厂车间内进行，印花废气经设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到车间外，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标准要求；

(3)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4)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等，距离周围村庄等环境保护目标均较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全年工作 300d，员工全部按住厂计算，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d、36000m<sup>3</sup>/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废

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d、28800m<sup>3</sup>/a。

(2) 绿化用水

项目设计绿地率为 20%，折合绿化面积约为 12038m<sup>2</su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绿化用水定额为 1.0~3.0L/（m<sup>2</sup>·d），本项目绿化用水定额选用 1.0L/（m<sup>2</sup>·次），室外绿化春、夏季按天气不同每 1~2 天浇一次水，秋冬季每 2~3 天浇一次水，每年浇水天数按 180 天计算，则绿化用水为 2168m<sup>3</sup>/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

(5) 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蒸汽产生率按照用水量的 95% 计算，蒸汽产生量为 5000t/a，则锅炉用水量为 526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

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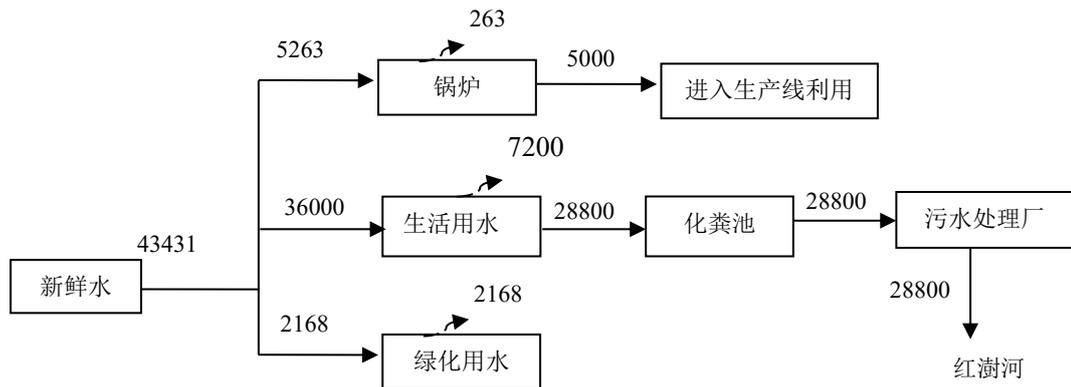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水平衡图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28800m <sup>3</sup> /a)	COD	300	8.64	240	0.6912	隔油池、 化粪池
	SS	200	5.76	12	0.3456	
	NH <sub>3</sub> -N	30	0.864	28	0.8064	
	动植物油	20	0.576	10	0.288	
生活污水	COD	240	0.6912	50	1.44	西平县城

(28800m <sup>3</sup> /a)	SS	12	0.3456	10	0.288	市污水处理 厂
	NH <sub>3</sub> -N	28	0.8064	5	0.144	
	动植物油	10	0.288	1	0.0288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5万m<sup>3</sup>/d（第一期2.5万m<sup>3</sup>/d已经建成，并于2009年10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107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16km<sup>2</sup>，人口近15万人。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28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进水水质(mg/L)	350	150	210	35	3.0
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5	0.5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柳堰河北侧，位于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收纳水体影响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 项目废水类别及防治信息

表 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发酵、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3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E114.0110	N33.3470	2.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50 5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
2		氨氮		35
3		SS		250
4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0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0.048	1.44
2		NH <sub>3</sub> -N	0.0048	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4
		NH <sub>3</sub> -N		0.144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来源于设备噪声、空压机、风机等噪声，设备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本项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油墨移印机	< 70	2	连续	封闭降噪	50

空压机	< 90	2	连续	隔声、减振	70
锅炉风机	< 90	2	连续	隔声、减振	70
冷干机	< 85	2	连续	隔声、减振	65
缝纫机	< 70	2500	连续	隔声、减振	50
自动裁床	< 70	3	间断	隔声、减振	50

本项目设备安装距离厂界距离在 10m 以上，采用点声源简化，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消音器，减震措施，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对车间内墙涂布吸声材料降噪，叉车等使用时限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使用，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④对厂界进行绿化，降低噪声对厂界影响。

⑤同时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料边角料、废油墨空桶、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 （1）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 100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0kg/d（150t/a）每日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保部门清理。

##### （2）布料角料

项目布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布料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1% 计，则项目布料角料产生量为 8 万 m，根据各类布料的克重，项目布料角料产生量为 8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3）废油墨空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包装桶，使用过程中废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收集后，待供应商下次供货时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油墨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油墨用量为 0.3t/a，根据油墨用量，空桶量为 12 个/年，桶重按 2kg 计，约 0.024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废油涂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应与供应商签订该类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的合同，并提供交接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4）废紫外灯管

UV 灯管长时间运行后，设备内的灯管会出现老化或损坏的情况，废灯管产生量根据使用寿命及更换量计算产生量约 0.02t/a，企业 UV 灯管采用无汞紫外灯管，故这部分灯管可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外售资源化利用。

####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内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活性炭吸附效率 250g/kg 活性炭，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7t/a，为保证吸附效率，评价建议营运期内活性炭更换批次为 10 次/a，即每 30d 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10.8kg。因此，项目营运期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35 t/a（更换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0	桶装	环卫部门	150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裁剪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8	捆装	物资回收公司	8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印花	废油墨空桶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24	袋装	回用于生产	0.024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有机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2	袋装	物资回收公司	0.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6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0.135	桶装	资质单位处理	1.065	危废暂存间

#### 5、风险

根据项目初步工程分析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布匹、油墨、天然气等原辅料，天然气为管道燃气，油墨最大存

储量不超过 0.3t，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环境危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原辅料等易燃品发生火灾等。天然气为城市燃气管道供应。

(2) 风险单元识别

但由于原辅材料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和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因此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必须做好火灾或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1) 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应按照可燃气体探测和火焰识别自动切断供气阀等措施，当周围环境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和火焰熄灭应能报警并迅速切断供气阀。天然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燃气系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设置紧急切断阀。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不能达标排放时，应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 易燃原辅料储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系列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仓库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易燃物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5)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加强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生产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区域严禁带火种。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因某些不良行为习惯造成安全事故。

7) 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监测厂界、排气筒废气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不达标时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

8)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通讯方式, 配备应急物资器材, 定期演练, 发生事故后应马上报告环保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

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风险防控措施后, 项目风险可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其中第 120 类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属于Ⅲ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供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不使用厂区及周边地下水作为水源, 因此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水位及水文地质条件造成影响。拟建项目建成后, 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主要是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在厂区各化粪池防渗措施到位, 污水管道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污水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 占地面积小于 5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南侧现状为农田, 故周边生态敏感程度为敏感。按照表 2.4-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 固废在采取措施后均妥善处理。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油墨泄露以及废水的垂直入渗以及大气沉降。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工段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油墨主要为少量水性油墨。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颜料, 其土壤危害性较小, 且不是《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污染因子,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所使用的物料不含《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驻政办(2017)110 号中规定的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均采用混凝土防渗, 污水不会外渗, 故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土壤防治措施可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花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若干+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锅炉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废油墨桶：按危废存储要求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紫外灯管：选用无汞紫外灯管，废灯管外售资源化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对占用开挖区域表土留存，项目完成后对厂区空地合理绿化，实行“常(绿)与落(针)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与草坪相结合”，既美化环境，又降低污染，可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均为人工植被，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按照可燃气体探测和火焰识别自动切断供气阀等措施，当周围环境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和火焰熄灭应能报警并迅速切断供气阀。天然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燃气系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设置紧急切断阀，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				

	<p>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委托监测厂界、排气筒废气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不达标时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44		0.1144	0.1144
	SO <sub>2</sub>	0	0	0	0.0512		0.0512	0.0512
	NO <sub>x</sub>	0	0	0	0.3744		0.3744	0.3744
	油烟	0	0	0	0.0036		0.0036	0.003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17		0.0317	0.0317
废水	COD	0	0	0	1.44		1.44	1.44
	氨氮	0	0	0	0.144		0.144	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0		150	150
	布料角料	0	0	0	8		8	8
	废油墨空桶	0	0	0	0.024		0.024	0.024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0.135		0.135	0.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